法院公告

2016年9月26日

(2016)浙0102民初3620号

杜国勇、杜国灵: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62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99号

顾建峰:本院受理原告周立波诉被告顾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期限内利息1072.93元;3、被告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按照24%每年的利率,支付原告逾期履行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7月30日,违约金为8738.63元;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因被告顾建峰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96号

劳春华:本院受理原告周立波诉被告劳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期限内利息469.48元;3、被告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按照24%每年的利率,支付原告逾期履行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7月30日,违约金为15189.04元;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因被告劳春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94号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周立波诉被告李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期限内利息527.67元;3、被告自2015年4月27日起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按照24%每年的利率,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7月30日,违约金为8462.47元;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因被告李斌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518号

陆俊儒:本院受理金培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97号

孙永明:本院受理原告周立波诉被告孙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期限内利息223.23元;3、被告自2015年8月5日起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按照24%每年的利率,支付原告逾期履行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7月30日,违约金为6805.48元;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因被告孙永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98号

徐巍:本院受理原告周立波诉被告徐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期限内利息70.58元;3、被告自2015年9月2日起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按照24%每年的利率,支付原告逾期履行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7月30日,违约金为2084.38元;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因被告徐巍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700号

徐巍:本院受理原告周立波诉被告徐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期限内利息70.58元;3、被告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按照24%每年的利率,支付原告逾期履行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7月30日,违约金为2084.38元;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因被告徐巍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705号

周叶娜、赵启元:本院受理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080号

胡俊诚、胡炳强、张乐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72号

胡伟:本院受理赵中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6)浙0106民初3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592号

马梦岚、马财富、王惠琴、杭州绿城锦玉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156号

袁凤梅:本院受理楼宝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4156号民事判决书。袁凤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楼宝芹借款200000元,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66000元,合计26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393号

郑聪:本院受理郑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3393号民事判决书。郑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法借款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033号

郑建国: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徊龙支行诉你及吴夏兰、郑明丰、张小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3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034号

郑建国: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徊龙支行诉你及吴夏兰、郑钦繁、袁素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3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392号

郑建强:本院受理郑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3392号民事判决书。郑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法借款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949、1950号

郑克群、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1949、1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857号

唐亮:本院对喻芳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91号

金颖玉:本院对胡大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1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05号

陆伟江、俞红华:本院对原告洪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们支付原告借款及违约金及公告费损失合计156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上虞中新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合计115383.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9号

杭州新申彤大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元瑞大酒店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79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6年1月28日解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租金人民币46212元,并按年利率24%支付给原告自2015年12月28日起算至2016年1月28日止的违约金;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物业费人民币4500元和公告费人民币65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94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2号

陈沈焰:本院对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2161号之一

王鹏:本院受理原告高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9民初21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义蓬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关于浦江中凯家纺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截止至2016年1月26日)	利息(截止至2016年1月26日)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1	浦江中凯家纺有限公司	金华	人民币	12,678,545.79元	6,584,002.70元	保证	破产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邮件地址:shengfa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 、0571-87163165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9月26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59期 投注总额:49090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5 06 13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43	4141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2597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202064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9月22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60期 投注总额:52736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2 03 05 09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38	475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091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239038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9月23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61期 投注总额:49818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3 04 07 10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270	54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6821	10元/注

奖池累计268941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9月24日

福彩3D 第2016259期

中奖号码: 3 2 8 销售总额:4324314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826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2216	173元/注
1D	233	10元/注
2D	26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2	21元/注
包选3全中	0	693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0	866元/注
包选6组中	4	866元/注
奇偶	0	8元/注

浙江销售2702148元,返奖额2079828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9月22日

福彩3D 第2016260期

中奖号码: 0 6 1 销售总额:4621843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344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499	173元/注
1D	124	10元/注
2D	35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2	21元/注
包选3全中	0	693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0	866元/注
包选6组中	0	866元/注
奇偶	0	8元/注

浙江销售2894832元,返奖额449009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9月23日

福彩3D 第2016261期

中奖号码: 0 4 9 销售总额:4315597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371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00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865元		

浙江销售2676434元,返奖额56070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9月24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111期

全国销售2108434元

中奖号码(红球●) 蓝色球(★)

02 04 07 14 15 32 0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10000000元/注
二等奖	●●●●●●	68注	362286元/注
三等奖	●●●●●+★	1057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44252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79232注	10元/注
六等奖	●●+★/●+★/★	6596527注	5元/注
快乐星期天	●●●●+★(第二个蓝色球)	0注	0元/注

本期未中出奖金1080979719元全额滚入下期。本期我省中5注二等奖(杭州3注,湖州、宁波各1注)。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9月22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112期 投注总额8280006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6 07 16 22 23 26 27 01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1003969元/注
二等奖	●●●●●●★	12注	23904元/注
三等奖	●●●●●●	250注	2294元/注
四等奖	●●●●●★	68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632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1898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00428注	5元/注

奖池资金累计全额0元全额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9月23日

福彩6+1

第2016112期 投注总额:841616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6 7 4 6 2 2 鸡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6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任意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79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任意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1055	50元/注
六等奖	3位(任意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21291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1380267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9月2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宁波益明灯具有限公司	抵押人:宁波益明灯具有限公司、韩欢喜、蒋益明;保证人:韩欢喜、蒋益明、宁波兴莱达灯具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0元	273607.03元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5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71-87753350